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由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11月27日及2025年12月19日所作公告及由本行於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12月3日所作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委任王先奎先生(「王先生」)為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董事任職資格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山西監管局」)核准。

本行已於近日收到《山西監管局關於王先奎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晉金管覆[2026]70號)，據此，王先生擔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

根據本行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劉晨行先生(「劉先生」)擬辭任非執行董事，其辭任將自山西監管局核准王先生的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根據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在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前，劉先生應暫時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因王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山西監管局核准，劉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26年6月1日生效，且自同日起，彼不再履行董事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職責。劉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垂注。劉先生亦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之訴訟或申索。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琦**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